

國立臺灣文學館

2025 臺灣文學獎徵獎簡章

壹、宗旨

國立臺灣文學館（以下簡稱臺文館）為激勵各種原生內容之文學創作，以彰顯臺灣多元文化特色、活絡文學出版，辦理臺灣文學獎。

貳、獎勵對象

- 一、本國籍人士：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 二、外國籍人士：領有永久居留證或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核發之工作許可證明。

參、徵獎期程：創作獎與金典獎分開受理收件及贈獎。

- 一、創作獎：2025 年 4 月 15 日至 5 月 15 日，以郵戳為憑。
- 二、金典獎：分二階段收件
 - （一） 第一階段：2025 年 4 月 15 日至 5 月 15 日，以郵戳為憑，受理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出版之書籍。
 - （二） 第二階段：2025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1 日，以郵戳為憑，受理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出版之書籍。

肆、徵獎項目及金額

一、創作獎

- （一） 範圍：劇本、台語文學、客語文學、原住民華語文學。
- （二） 獎項：
 - 1. 劇本創作獎一名，獎金新臺幣三十萬元，獎座一座。
 - 2. 台語文學創作獎，分為小說獎、散文獎、新詩獎，每獎項一名，獎金新臺幣十萬元，獎座一座。
 - 3. 客語文學創作獎，分為小說獎、散文獎、新詩獎，每獎項一名，獎金新臺幣十萬元，獎座一座。
 - 4. 原住民華語文學創作獎，分為小說獎、散文獎、新詩獎，每獎項一名，獎金新臺幣十萬元，獎座一座。
- （三） 獎項得從缺。
- （四） 參加原住民華語文學創作獎者，須檢附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

二、金典獎

- (一) 範圍：類型不限之文學圖書，包括小說、散文、新詩、非虛構書寫、劇本及其他評審委員認定屬文學作品者。
- (二) 入圍：三十名，每名贈發入圍證明一式。
- (三) 獎項：
 - 1. 金典獎年度大獎一名，獎金新臺幣一百萬元，獎座一座。
 - 2. 金典獎七名，每名獎金新臺幣十五萬元，獎座一座。
 - 3. 蓓蕾獎三名，每名獎金新臺幣十五萬元，獎座一座。

伍、參選作品條件

一、創作獎

- (一) 劇本須為現代舞臺劇劇本，以國家語言書寫，建議篇幅至多不超過 50 頁（A4、12 字級），並可演出 70 分鐘；小說作品以 12,000 字為上限，散文作品以 8,000 字為上限，新詩行數不限。
- (二) 原住民華語文創作，如以族語書寫，須附華文對照。
- (三) 各獎項每人限投一篇作品。
- (四) 參選作品如曾在任何媒體以任何形式（含網路及公開讀劇會）公開發表、演出，或曾獲得其他文學獎項，將撤銷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獎座。

二、金典獎

- (一)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間，於本國初次出版之文學圖書。須有國家圖書館預行編目及國際標準書號（ISBN）。兼有電子和紙本形式者，以紙本為主。
- (二) 須以國家語言出版。
- (三) 「蓓蕾獎」限第一次出版文學作品之作家報名，可同時報名「金典獎」。

陸、報名方式

一、報名流程

- (一) 網路登錄報名，於收件期間至文化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gov.tw>）首頁／政府資訊公開／獎補助資訊網進入網路報名系統，於「2025 臺灣文學獎」網頁完成報名手續。
- (二) 網路登錄成功後，系統將自動發送電子信件確認報名內容。為進行核對，報名者應以 A4 紙張列印申請單，並於申請者欄位簽名或蓋章後，

連同應繳紙本資料，以掛號郵寄臺文館。

- (三) 郵寄信封請註明「2025 臺灣文學獎」及「參賽類別、獎項」。收件地址：**700 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湯德章大道）1 號，國立臺灣文學館公共服務組。**

二、應繳紙本資料

(一) 創作獎

1. 參選之劇本、台語文、客語文及原住民華語文作品 1 式 10 份，劇本作品須另附 500 字以內劇情大綱。
2. 申請單 1 式（於報名網頁列印並由作家本人簽名或蓋章），聲明書、同意書及個人資料授權書各 1 份。
3. 參加原住民華語文學創作獎者，須檢附戶籍（謄本）影本 1 份。

(二) 金典獎

1. 參選圖書 1 式 10 本，如有出版電子書，請上傳具浮水印之電子書檔案一份。
2. 申請單 1 式（於報名網頁列印並由作家本人簽名或蓋章），聲明書、同意書及個人資料授權書各 1 份。

柒、評審方式：分為資格審查、複審及決審。

一、資格審查：由主辦單位就格式、資格進行審查。

二、複審及決審：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作家、評論者等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審查。評審委員之聘任細則，另訂「臺灣文學獎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規範之。

捌、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獎項之獎金、獎座、入圍證明皆歸著作者所有。

二、所有參選作品，概不退回；金典獎作品於評審作業後，由臺文館圖書室留存及業務運用。

三、參選者所送作品格式有疑義時，由評審委員會認定之，各獎項經評審委員會決議得從缺或彈性調整。

四、創作獎之獲獎作品，作者保有其著作人格權，其著作財產權須授權臺文館得以任何形式無償使用於各項非營利之研究、展示及推廣教育。

五、金典獎入圍作品之出版社須同意由臺文館進行英文摘譯、出版，以提供國外版權人士參考，亦須配合臺文館進行相關推廣活動。

- 六、評審結果公告於國立臺灣文學館網站 (<http://www.nmtl.gov.tw>) 以及臺灣文學獎網站 (<http://award.nmtl.gov.tw/>)，通過複審者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得獎者以書面個別通知。
- 七、劇本創作獎獲獎者須同意臺文館得委託第三方（如劇團、學校等藝文團體）進行不限地域且至多五場之戲劇公開演出，臺文館不再另行支付授權費。
- 八、本簡章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依據「國立臺灣文學館臺灣文學獎獎勵作業要點」辦理，並得由本館補充修訂之。

玖、迴避原則

- 一、委員及任職臺文館所有人員均不得參賽。
- 二、評審委員如遇自身參與編輯或出版之作品，應迴避該作品之討論與評審；若有其他應迴避事項，由評審委員會決議之。